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连湾片区（台创园蔬菜基地）排涝治理项目——连湾泵站工程临时用地节地评估及复垦方案（含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1、项目概况：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连湾片区（台创园蔬菜基地）排涝治理项目——连湾泵站工程选址于连湾涌与鸡啼门水道交汇处的连湾水闸左岸，毗邻连湾水闸。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连湾泵站一座，配套建设泵站管理区等配套设施。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次要建筑物为3级，临时建筑物为4级。泵站主要建筑物由进水渠、进水连接段、拦污栅桥、前池、进水池、主泵房、外交通桥、出水池、出水连接段、出水渠等组成。主泵房一共四孔，单孔净宽5m。拆除连湾涌内的连湾7队涵，改建为斜拉启闭钢桥，疏通连湾涌阻水卡口。连湾7队桥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本次招标内容为临时用地节地评估及复垦方案（含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2、服务金额：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后，按147250.00元包干结算。

3、费用支付方式：完成临时用地节地评估及复垦方案编制后支付合同价的50%，编制完成复垦验收方案及提交合同约定的所有成果资料后，支付至包干价的100%。

4、工期要求：按甲方要求。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连湾片区(台创园蔬菜
基地)排涝治理项目-连湾泵站工程临时用
地报批相关专题编制任务书**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1. 基本情况	3
2. 工作范围	3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4. 工作任务	4
5. 时间要求	4
6. 成果要求	4

1. 基本情况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连湾片区(台创园蔬菜基地)排涝治理项目——连湾泵站工程是金湾区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拟建的连湾泵站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连湾涌出口，现连湾水闸北岸。工程的建设可将连湾片区的排涝标准提高至10年一遇的标准，解决连湾片区水浸灾害频发的问题。项目的代建单位为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经过多站址比选，排除不可行方案后，现设计站址为最优站址。为尽量减少工程的永久占用斗门区范围，泵站的主体工程位于金湾区范围内。其中位于金湾区平沙镇连港片区临时用地面积约659.96平方米（最终范围面积以贵局批复为准），用途为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堆场、施工便道。另外在施工过程中，基坑开挖、临时围堰、施工布置区仍需临时占用斗门区范围，临时占地面积约1.22万平方米。

根据项目建设时序安排，拟申请使用时间为2年，项目竣工验收后恢复原状。目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受理上述临时用地使用权申请并完成临时用地申请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依据《珠海市临时用地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需委托专业单位编制节地论证报告、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验收材料，并经专家联合验收通过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以完备用地手续。

2. 工作范围

（1）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连湾片区(台创园蔬菜基地)排涝治理项目-连湾泵站工程临时用地

（2）用地位置：金湾区平沙镇连港片区，斗门区乾务镇大海环村

（3）宗地面积：金湾区 659.96 平方米，斗门区 1.22 万平方米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 工作任务

4.1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连湾片区(台创园蔬菜基地)排涝治理项目-连湾泵站工程临时用地(金湾区)

- (1)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通过专家论证。
- (2) 编制土地复垦验收材料通过专家联合验收。
- (3) 取得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审核通过。

4.2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连湾片区(台创园蔬菜基地)排涝治理项目-连湾泵站工程临时用地(斗门区)

- (1) 编制节地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 (2)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通过专家论证。
- (3) 编制土地复垦验收材料通过专家联合验收。
- (4) 取得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审核通过。

5. 时间要求

本项目编制总工期 57 个日历天，不包含编制文件审批时间。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2 个日历天内提交节地论证报告评审稿。
- (2) 节地论证报告评审、修改、定版周期为 8 个日历天。
- (3) 同步 12 个日历天内提交土地复垦方案评审稿。
- (4)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修改、定版周期为 4 个日历天。
- (5) 土地复垦实施完成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土地复垦验收报告编制。
- (6) 土地复垦验收报告论证、修改、定版周期为 8 个日历天。

6. 成果要求

6.1 本项目编制成果内容及深度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节地论证报告、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验收成果的技术要求，成果文件包括文本、附表、图纸及相关附件等。

6.2 各阶段成果提交要求如下：

- (1) 节地论证报告：最终批复成果 4 份(刻盘电子版 2 份)；专家评审意见 1

份。

(2) 土地复垦方案： 最终批复成果 4 份（刻盘电子版 2 份）；专家评审意见 1 份。

(3) 土地复垦验收成果： 最终批复成果 4 份（刻盘电子版 2 份）；专家验收意见 1 份。

注：刻盘电子版文件，图纸提供 dwg 格式文件，说明文本提供 doc 格式文件，表格提供 excel 或 doc 格式文件。